# 9.2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驻马店技师学院\_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下学期-2025年上学期采购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2024年下学期-2025年上学期采购物业服务项目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驻马店市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2.6 万元 ，属于\_\_微型企业\_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驻马店市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9 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